

諮詢公眾意見

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部分

背景資料

聯合國人權理事會，是按照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3 月 15 日所作出的 60/251 號決議成立，它取代原來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。人權理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－

“在客觀可靠的資料上，就每個會員國在人權義務和承諾，進行普遍定期審議，以確保普遍涉及到和平等對待所有國家。審議是一個建基在互動對話基礎上的合作機制；受審議國家有充分的參與。審議考慮到所涉國家在發展能力的所需，是補充而不是重覆其他人權機制...”

2. 為履行這項職責，人權理事會決定在 2008 年起對聯合國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。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的目標為：

- (a) 改善該地的人權狀況；
- (b) 履行國家的人權義務和承諾，評估該國積極的事態發展以及面臨的挑戰；
- (c) 與所涉國家協商並徵得其同意，增強該國的能力，並加強技術援助；
- (d) 各國及其他利益攸關方交流共用最佳做法；
- (e) 支持在增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的合作；
- (f) 鼓勵與人權理事會、其他人權機構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全面合作和交往。

有關普遍定期審議的詳細資料可參閱下述網址：
<http://www.ohchr.org/en/hrbodies/upr/pages/uprmain.aspx>。

3. 每個被審議的會員國均須提交資料，闡釋有關國家的背景，其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架構，以及在這方面的成績和挑戰。這些資料可以不超過 20 頁的書面報告提交。

4.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審議將於 2013 年 10 月進行，中央政府將向人權理事會提交書面報告，並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提交有關資料，以納入中央政府的報告之內。鑑於篇幅所限，香港特區的部分將約佔整份報告的其中 3 頁。

諮詢公眾意見

5. 隨本文發出附件中，載列了報告內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草擬大綱（大綱），以諮詢公眾對該部分應涵蓋範圍和內容的意見。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。

6. 本文件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諮詢服務中心派發。市民亦可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址（<http://www.cmab.gov.hk/tc/issues/human.htm>）下載。我們亦已把文本送有關團體。

7. 任何人士或團體如有意提出意見，可在 2013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，透過以下途徑，把意見遞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：

郵寄：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（東翼）12 樓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（第 5 組）
傳真： 2840-0657
電郵： upr_consultation@cmab.gov.hk

8. 公眾人士就大綱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。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，用於與擬備報告及其後與報告相關的跟進工作直接有關的用途。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同樣用途。

9. 就大綱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（“寄件人”），其姓名／名稱及意見，或會被發布以供公眾閱覽，或藉任何其他方式讓公眾查閱，包括上載至互聯網。政府當局在與其他各方進行討

論時（不論是內部或公開進行），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，或會引用就本大綱遞交的意見。

10. 為了保障寄件人的資料私隱，我們在發布其意見書時，會將寄件人姓名／名稱以外的有關資料（如有提供），例如：住址／回郵地址、電郵地址、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刪除。

11. 我們尊重寄件人不欲公開其姓名／名稱及／或欲將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。寄件人如在其意見書中表示不欲公開其身分，本局會在發布其意見書時把寄件人姓名／名稱刪除。寄件人如要求把意見書保密，其意見書將不會被發布。如寄件人並無要求不公開其身分或將意見書保密，則視作其姓名／名稱及全部意見可予公開刊載。

12. 任何在其意見書中向本局提供個人資料的寄件人，均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，應以書面並循上述途徑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（5C）提出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二零一三年二月

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部分的草擬大綱

諮詢的方法和過程

這部分會描述有關撰寫普遍定期審議報告的程序和涉及的諮詢過程。

有關香港的背景資料和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架構

2. 這部分匯報香港的概況，並將描述香港現有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架構，包括憲法、法律體制、政策措施、內部人權架構及國際條約責任等。其中會包涵《基本法》、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、反歧視條例及推廣和保障人權的不同機構。

推廣和保障人權的措施

3. 這部分會列出香港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切實工作。這包括了相關國際公約的履行情況、人權機構的運作、提高公眾意識和相關架構的工作等。這部分報告會涵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和其他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不同範疇內保障的人權。

成績及未來的挑戰和工作目標

4. 這部分會提到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成績及所面對的挑戰。報告亦會列出就保障人權方面未來的工作目標和承擔。